

SB-JZ 2022086

编号: CSLX20220009A

光华山城市绿芯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报告 编制合同

发包人: 雅安蜀天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发包人：雅安蜀天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光华山城市绿芯项目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编制的内容，形成和要求：

发包人委托服务人提供“光华山城市绿芯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该项工作（水土保持报告）须通过评审，服务人同意接受此项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该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且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协助业主完成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保项目的技术指导，确保项目通过水保验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1) 服务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2) 水土保持报告书的评审，相关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后，编制单位须于 5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修订并报专家复核。

履行地点：雅安市雨城区大元村。

履行方式：服务人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成果纸质文件伍份，电子档一份。

三、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有权要求服务人按期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工作成果。

3.2 对服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知识产权，可以依法使用。

3.3 应按照合同约定，阐明与该工作相关的问题，及时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3.4 应按期接受服务人的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3.5 应配合现场调研，提供现场工作条件。

3.6 其他：无

四、服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有权按约定取得工作报酬。

4.2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达到相关要求的水土保持报告的工作成果。

4.3 应确保工作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协助业主完成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保项目的技术指导，确保项目通过水保验收。

4.4 应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1 报酬计取

本项目水保控制价为 271000 元，经过雅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超市中竞价后下浮 80 % 中选，服务费总价包干为 ¥542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元整，税率：6%，税额：3067.92 元，不含税价：51132.08 元。总价包干即费用包含编制费用、评审费、资料调查及收集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服务人应先行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2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6. 2. 1 一次性支付 \ 元（大写： \ ）；支付时间： \ 。

6. 2. 2 其他方式： 发包人应在服务人提供编制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且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人支付本项目的水保方案编制服务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

7. 1 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为建设工程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聘请，或向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授权机构申请选派一名调解员。

双方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中文书写一式陆份，项目业主执肆份、服务人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书面方式可以邮寄、挂号、传真、电子邮件等。

发包人联系人姓名：杨帅，电话：13111827333，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和兴街3号，邮箱：839377108@qq.com。

服务人联系人姓名：刘小玲，电话：17380558979，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604号，邮箱：283766131qq.com。

服务人法定代表人姓名：钟明，电话：13094429455，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号，邮箱：236593794@qq.com。

以上所列信息为双方确认的通知与送达地址，发包人一经发出，视为送达。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予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签订地点：雅安蜀天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9日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地址：雨城区和兴街3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服 务 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028-8767738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成都分行

账号：

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3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雅安蜀天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服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服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服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服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服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服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服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服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服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服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服务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地址： 雨城区和兴街3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服 务 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028-8767738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成都分行

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

邮政编码： 610036

